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发表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，适时修订公司章程，对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本次修订，能综合平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以及长期发展的需要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能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及债权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尽早解决企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，稳定人员队伍，提升企业实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交易具有合理性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刘少周、冯海涛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